

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
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一、变动情况

1、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、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审批了《台州市路桥彦宇宏彤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、汽油机配件 5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（路）〔2023〕57 号对项目进行审批。

我公司目前注塑、抛光等工序暂未实施，其余已实施溶剂型喷漆、喷砂、水性喷漆、喷塑、机加工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。

2、项目概况及主要变动内容

项目概况：对照环评，企业目前实施的建设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，但塑、抛光等工序暂未实施，其余已实施溶剂型喷漆、喷砂、水性喷漆、喷塑、机加工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。即我公司先行实施设备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，具体规格尺寸与环评一致，原辅料消耗也在环评审批范围内。

主要变动情况为，2F 喷塑车间调整至 3F 西侧，该喷塑线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，因此燃气废气排气筒与塑粉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达标高空排放；对照环评以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，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，风量较环评有所调整，单台喷砂机 $2000\text{m}^3/\text{h}$ 不变，喷塑风量为 $2000\text{m}^3/\text{h}$ 不变，塑粉烘道集气风量单个为 $1500\text{m}^3/\text{h}$ 不变，但塑粉烘道由间接加热调整为直接加热，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塑粉固化废气一并排放，总排放风量为 $150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较环评略微减少废气排放量，但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发生变化。

由于平面布局调整，企业喷塑废气、塑粉固化废气无法合并，同时企业考虑操作便捷性，每台喷砂机设置 1 个排气筒，因此较环评新增 1 根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、1 根塑粉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和 1 根喷砂废气排放口，同时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道废气一并排放，不影响排放量，即该变化仅排放口增加，平面布局变动，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，对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企业平面布局变化，未新增敏感点，新增喷塑废气排放口、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以及喷砂废气排放口不属于新增主要排放口，即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我公司目前实施内容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、



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1、项目变动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

根据上文，企业仅平面布局调整，以及新增喷塑废气排放口、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和喷砂废气排放口，不新增污染物。

2、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说明

企业仅平面布局调整，以及新增喷塑废气排放口、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和喷砂废气排放口，其余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均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

3、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说明

我公司企业仅平面布局调整，以及新增喷塑废气排放口、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和喷砂废气排放口，原环评审批的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。

4、其他要求

我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关环保手续档案，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，将尽快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后期定期维护“三废处”理设施，确保废水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各类固废落实处置途径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，企业目前仅平面布局调整，以及新增喷塑废气排放口、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和喷砂废气排放口，污染因子与环评一致，不新增污染物排放，平面布局变动，不影响环境防护距离变化，也未新增敏感点，即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4日